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或者名称）：贺州市电业公司

住 所：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通讯地址：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联系电话：0774-529779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6 年 6 月 20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事宜尚需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局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豁免。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6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四、其他重大事项	10
五、备查文件	10

释 义

除非上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桂东电力”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人”指广西贺州市电业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是指贺州市电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桂东电力国有股 110,750,000 股中的 4546 万股转让给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Iberdrola）公司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书”是指 2006 年 6 月 19 日贺州市电业公司与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Iberdrola）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贺州市电业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荣

注册资本：5387 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24021000474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等。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51102200340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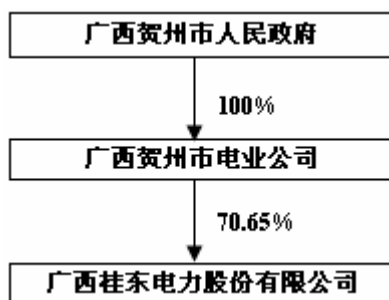
（地税）：451100200340229

通讯地址：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邮政编码：542800

联系电话：0774-5297796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或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李志荣	452426480725001	中国	中国	无	法人代表 副总经理	桂东电力董事、桂东电子副董事长
于永军	450404631013091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桂东电力董事

4、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5、贺州市电业公司与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Iberdrola）公司在股权、资产、业务、

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报告人持有桂东电力国家股 110,750,000 股，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 70.65%，为桂东电力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后，报告人持有桂东电力国家股 65,290,000 股，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 41.65%，仍为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贺州市电业公司拟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桂东电力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4.0 元/股为基础溢价 20%，即以 4.8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桂东电力 11075 万股国有股中的 4546 万股（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 29%）出让给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Iberdrola）公司，股权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21820.8 万元，转让价款以货币资金支付，伊维尔德罗拉公司同时与贺州市电业公司共同承担股权分置改革成本支付对价。本次转让的股份为国有股，转让后股份性质变更为境外法人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桂东电力 6529 万股（国有股），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 41.65%，仍为第一大股东；伊维尔德罗拉公司持有桂东电力 4546 万股（法人股），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 29%，为第二大股东。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内容

1、签约方

甲方：贺州市电业公司；

乙方：伊维尔德罗拉（Iberdrola）公司。

2、协议签订时间：2006 年 6 月 19 日

3、交易标的和价格：本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占桂东电力总股本 29.00% 的股份及其所有相关权益，即 4546 万股国家股及其所有相关权益（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甲乙双方同意本转让的单位价格为：人民币 4.8 元/股（以下简称“单位价格”），即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桂东电力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4.0 元/股为基础溢价 20%。本转让价款总计：

金额（大写）：贰亿壹仟捌百贰拾万捌仟圆人民币整；

金额（小写）：218,208,000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总价格”）。

4、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甲乙双方确认所有前置条件（以下简称“前置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总价格（即人民币 218,208,000 元整）一次性支付到上述托管帐户。该总价格将被封存在托管帐户，只有当乙方被登记为公司的股东并成为目标股份及本协议下相关权益的所有人，即直至交割日（定义如下），甲方才被允许从该托管帐户解冻或者提取任何款项。

5、前置条件

甲乙双方完成本协议下目标股份的本转让，目标股份的交割以及总价格的支付的义务，应当以下列每一项以及全部前置条件的实现为前提：

(a) 甲方在交割日完全持有及直接控制目标股份。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性质的第三方权益，亦不受任何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有效限制或优先购买权豁免、优先购买权、附随权或其他涉及或影响目标股份的本转让的任何权利或限制。

(b) 已经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监管部门及/或竞争管理部门获得所有必须的授权和许可，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行政主管和/或监管部门所需的授权、许可、批准或类似程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以上政府部门的分支机构，中国证监会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等。

(c) 乙方的董事会或代理行政委员会已经批准本转让及本协议下的条款和条件。

(d) 乙方已完成前述所列的尽职调查和市场研究，并且以乙方自己的评价对调查和研究结果完全满意。

(e) 甲乙双方已经达成一致并签署了一份协议（以下简称“陈述与保证协议”，规范对（但不限于）在交割日时公司及甲方将对乙方转让的目标股份的进一步具体的全面陈述和保证，并且规范主张由于违反该陈述与保证所导致责任的程序。

(f) 陈述与保证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在交割日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g) 甲乙双方已经达成一致并签署了一份桂东电力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以规范股份转让体系，重点强调的重要事项以及其他通常事项，并且基于该股东协议，除其他权利外，乙方将享有特定退出和转让权，提名公司董事会一些董事的权利以及转让权以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以及经营决策的特定权利。

(h)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下述决议，并且相应的会议记录已被正式签署：

为反映并规范甲乙双方在股东协议中同意的规定所作的有效的公司章程修正；并且按照股东协议的规定任命公司董事会新成员。

(i) 本协议中甲方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应是真实和正确的，除非该陈述与保证标明将在其他日期做出，在这种情况下，该陈述与保证在所标明的日期应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和正确的，并且甲方所应遵守的本协议以及陈述与保证协议中的约定和承诺在交割日或在交割日之前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被遵守。

(j) 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合理地预计将发生的事件，其已经或可能单独或共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或债务或对目标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k) 桂东电力股份改革方案的实施不会对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尤其但不限于对目标股份的权利，并且不会增加乙方额外的义务，除非以下两种情况：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的锁定期限，以及乙方所签署的承诺函。

除 (b) 条以外以上所有前置条件都是为乙方利益设定的前置条件，因此只能（全部或部分）由乙方书面放弃。(b) 条所列的前置条件，只能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全部或部分）放弃。

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60 日以内，或者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更晚日期（“**结束最后期日**”），尽各自的合理努力实现或放弃前置条件。

而且，尤其是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80 日以内，或者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更晚日期（“**省级审批最后期日**”）应尽各自合理努力获得所有所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行政主管和/或监管部门的授权、许可、批准或类似程序。

6、效力及违约责任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在交割日之前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在省级审批最后期日有一项或更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行政主管或监管部门的批准、授权或类似程序没有获得；或者在结束最后期日约定的一项或更多前置条件未能实现，或结束最后期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前置条件中的一项条件的实现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或无法有效实现，本协议应当立即终止并且失去法律效力。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的义务均被解除。

(2) 一方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即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守约方支付转让总价款 10%（即 21,820,8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 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转让总价款 10%（即 21,820,8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承担由

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付款时，应按逾期金额 0.04%/日向甲方计付逾期付款期间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中国外汇监管的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付款的除外。

7、协议的补充和解除

本协议可能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意见或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签订补充协议。由此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本协议若因以下情况之一或全部而解除，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并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签署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A、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B、出现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

C、在结束最后期日，约定的前置条件未能实现并且根据本协议有权豁免的一方未能进行豁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

D、在省级审批最后期日有一项或更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或类似程序没有获得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

E、在结束最后期日之前的任何时候，前置条件中某一项的实现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或无法有效实现并且根据本协议有权豁免的一方未能就该等未能实现的前提条件进行豁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

F、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若乙方通过尽职调查或其他途径，发现桂东电力的实际法律及财务状况，与签署本协议时乙方所了解的桂东电力的法律及财务状况存在实质差异，乙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乙方根据本条规定解除本协议，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G、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解除本协议。

H、如双方不能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在补充协议中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

8、其它

本协议内容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生效。

(四) 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需报送批准的部门：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获得贺州市人民政府的原则批准，尚需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国家国资委、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局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豁免。

2、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贺州市电业公司为桂东电力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持有桂东电力 41.65%的股份（包含股改对价），仍为桂东电力第一大股东，并未失去对桂东电力的控制。

3、未清偿负债及担保解除情况

贺州市电业公司对桂东电力不存在未清偿的负债，不存在桂东电力为贺州市电业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贺州市电业公司也不存在损害桂东电力利益的其他情形。

4、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桂东电力股份权属清楚，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桂东电力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桂东电力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消息做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五、备查文件

- （一）贺州市电业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股份转让协议书》；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贺州市电业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贺州市电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签字：李志荣

盖章：

签注日期：2006年6月20日